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改發紙本公文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彥禎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wk30333@ems.miaoli.gov.tw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1387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報名事宜，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4101699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將於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辦理，報名日期自114年6月10日（星期二）起至8月1日（星期一）止。詳情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
- 三、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本府文化觀光局針對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補助報名費及通過基礎級與中級以上認證者訂有「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詳情請參閱本府114年4月23日府教務字第1140085999號函。有關學生部分若有通過中級以上認證者，請學校協助於寄發成績單日起30個日曆天向本府文化觀光局依「114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縣民）」提送獎勵金申請，詳細計畫請至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便民服務/表單下



載區下載（網址：<https://reurl.cc/9Dj7ra>）。

四、報名及相關訊息請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本縣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
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